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现就2014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内容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14]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财会[2014]11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财会[2014]16号）3项企业会计准则，并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财会[2014]14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财会[2014]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14]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14]10号）4项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上述7项企业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4年10月29日，公司第二届第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2014年新颁布或新修订的会计准则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公司已对比较财务报表2013年12月31日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资本公积、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和其他综合收益进行重新表述。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导致2013年末的应收账款和2013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存在差错。

公司部分定期存单、承兑保证金未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利息收入，导致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应收利息和财务费用存在差错。

公司存货账实不符的会计处理存在错误，导致 2013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营业外支出存在差错。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错误，导致 2013 年末的存货和 2013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存在差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 2013 年末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不充分，导致 2013 年末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2013 年度的所得税费用存在差错。

公司部分应付账款暂估存在错误，导致 2013 年末预付账款、存货、应付账款存在差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企业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公司部分收入确认时间和风力发电机组吊装报告日期不符，导致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销售收入及成本结转存在差错。

三、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及其影响

2015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决议，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及重要前期差错进行更正，追溯重述 2013 年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对 2013 年合并报表项目的影响：

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资产总额	23,528,240,868.16	24,019,451,912.97	-491,211,044.81
负债总额	14,800,662,503.11	14,907,745,352.68	-107,082,849.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727,578,365.05	9,111,706,560.29	-384,128,195.24
少数股东权益			

利润总额	-3,325,537,699.87	-3,356,397,514.42	30,859,814.55
所得税	438,729,737.81	89,808,233.52	348,921,504.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4,267,437.68	-3,446,205,747.94	-318,061,689.74
少数股东损益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对2013年母公司报表项目的影响:

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资产总额	20,248,015,697.41	20,743,105,964.64	-495,090,267.23
负债总额	12,448,235,891.59	12,555,318,741.16	-107,082,849.57
所有者权益	7,799,779,805.82	8,187,787,223.48	-388,007,417.66
利润总额	-3,272,758,934.31	-3,312,445,027.72	39,686,093.41
所得税	332,448,424.56	-9,766,340.61	342,214,765.17
净利润	-3,605,207,358.87	-3,302,678,687.11	-302,528,671.76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对2012年合并报表项目的影响:

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资产总额	28,626,239,048.08	28,676,539,906.52	-50,300,858.44
负债总额	16,378,051,154.39	16,362,126,785.75	15,924,368.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248,187,893.69	12,314,413,120.77	-66,225,227.08
少数股东权益			
利润总额	-705,409,585.17	-678,587,309.71	-26,822,275.46
所得税	-121,163,304.85	-95,916,427.10	-25,246,877.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4,246,280.32	-582,670,882.61	-1,575,397.71
少数股东损益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对2012年母公司报表项目的影响:

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资产总额	26,045,813,501.86	26,122,989,349.90	-77,175,848.04
负债总额	14,640,826,337.17	14,632,523,439.31	8,302,897.86

所有者权益	11,404,987,164.69	11,490,465,910.59	-85,478,745.90
利润总额	-870,197,205.56	-710,112,593.39	-160,084,612.17
所得税	-148,007,003.19	-121,980,571.98	-26,026,431.21
净利润	-722,190,202.37	-588,132,021.41	-134,058,180.96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对2011年合并报表项目的影响:

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资产总额	33,734,015,027.83	34,096,983,304.43	-362,968,276.60
负债总额	20,114,276,349.92	20,412,469,581.87	-298,193,231.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619,738,677.91	13,684,513,722.56	-64,775,044.65
少数股东权益			
利润总额	479,256,895.27	530,979,004.53	-51,722,109.26
所得税	-54,765,778.35	-67,818,713.74	13,052,935.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4,022,673.62	598,797,718.27	-64,775,044.65
少数股东损益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对2011年母公司报表项目的影响:

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资产总额	30,762,036,742.29	31,011,650,539.18	-249,613,796.89
负债总额	17,931,289,375.23	18,229,482,607.18	-298,193,231.95
所有者权益	12,830,747,367.06	12,782,167,932.00	48,579,435.06
利润总额	164,610,951.57	102,978,581.12	61,632,370.45
所得税	-101,583,142.13	-114,636,077.52	13,052,935.39
净利润	266,194,093.70	217,614,658.64	48,579,435.06

四、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和专项说明情况

公司已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实施了有关审计程序,出具了《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会计政策变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中汇会专[2015]1490号),同时对公司更正后的201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15]1488 号)。

五、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已提交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恰当地进行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就上述事项做出的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在今后的工作中，监事会将对公司财务重大事项予以密切关注，切实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26 日

